



A D T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Parrot SA
(174 Quai de Jemmapes 75010 Paris)
- 二、製造廠商：Parrot SA
- 三、器材名稱：Parrot AR.Drone2.0
- 四、廠牌型號：Parrot / AR.Drone2.0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16.07dBm (IEEE 802.11b Normal mode)、20.81dBm (IEEE 802.11g Normal mode)、
21.43dBm (IEEE 802.11n 20MHz BW)
- 六、工作頻率：2.412GHz~2.462GHz (IEEE 802.11b/g Normal mode : 11 Channels ; IEEE 802.11n 20MHz BW : 11 Channels)
- 七、審驗日期：101年 03 月 13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2LP0430T0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3.10.1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具IEEE 802.11b/g/n介面，詳細工作頻率對應如下：IEEE 802.11b/g Normal mode及IEEE 802.11n 20MHz BW :
2.412GHz、2.417GHz、2.422GHz、2.427GHz、2.432GHz、2.437GHz、2.442GHz、2.447GHz、2.452GHz、2.457GHz、2.462GHz。
- 4.本器材使用內部PCB Printed天線。
- 5.本器材具航空模型飛機遙控功能，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不得於機場及其飛航管制區內使用。
 - (2)於軍事管制區內應依其管制規定使用。
 - (3)使用航空模型飛機遙控器亦須符合其他有關無線電遙控航空模型飛機之管理規定。
- 6.本公司僅對器材之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此器材附加攝影拍照功能，屬於設備運用部份，其使用須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尊重保護他人隱私。

(以下空白)